

长城证券卓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十二次分红公告

长城证券卓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，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十二次收益分配，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，将以本计划截止2018年3月20日的部分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对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现将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截至2018年3月20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为1.0224元，每1份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可分配收益为0.0224元，本次每1份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分红金额为0.0218元，即本次优先级份额的总分配收益为21,800,000.00元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18年3月22日

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8年3月26日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优先级委托人。每一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四、 收益发放办法

分红款将于2018年3月26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，预计5个



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五、 费用

- 1、 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- 2、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 提示

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。

七、 咨询办法

- 1、 网站：<http://www.cgws.com>
- 2、 客服电话：400-6666-888
- 3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